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 ○ 九 年 九 月

目　　錄　　(Content)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絡資料 ---------- 1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9 級修業辦法 ---------- 2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 6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9 級修課規定 ---------- 8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9-110 學年度規劃開授課程 ---------- 9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10

國立交通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 11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兩學院一般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表 --------- 13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非數圖組同學選修非兩學院課程申請表 --------- 14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敦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 15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16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 17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出席紀錄表 ---------- 18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口試須知 ---------- 19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表 ---------- 24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推薦書 ---------- 27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28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 29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 30

國立交通大學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資訊學院各組） ---------- 32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 35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卷獎實施辦法 ---------- 39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絡資料

交通大學總機: (03)571-2121
專班辦公室:工程四館三樓 312B 室
電話: (03)571-2121 Ext 54018
傳真: (03)572-3283
專班網址: http://dpeecs.nctu.edu.tw/

上 班 時 間	＊寒暑假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AM 10：30~PM 7：3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週一~週五 AM 9：00~PM 5：3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週六日不上班-------	

			分 機	E-Mail Address
院 長		電機學院 唐震寰院長 資訊學院 陳志成院長	54001 54716	j4t@mail.nctu.edu.tw jcc@cs.nctu.edu.tw
班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張立平教授 (工三館 EC705)	56685	lpchang@cs.nctu.edu.tw
專班委員會委員	光電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 鄒志偉教授 (田家炳大樓 216A)	56334	cwchow@faculty.nctu.edu.tw
	電機與控制組	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 陳鴻祺教授 (工五館 EE711)	54374	hcchen@cn.nctu.edu.tw
	電信組	電信工程研究所 高榮鴻教授 (工四館 ED730)	54622	runghung@mail.nctu.edu.tw
	資訊組	資訊工程學系 蕭旭峰教授 (工三館 EC540)	54823	hillhsiao@cs.nct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蔡文錦教授 (工三館 EC710)	54816	wjtsai@cs.nctu.edu.tw
助 理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劉奕汝小姐	54018	ruby688@nctu.edu.tw

專班網頁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88.01.20 院規劃會議訂定
88.02.04 院主管會議通過
88.06.09 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89.03.10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0.07.31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0.10.04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1.01.03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1.10.03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2.05.16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92.06.11 九十一學年第六次教務會議核備
92.09.25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3.06.03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3.09.23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4.09.15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4.10.06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5.03.01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5.04.20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5.04.24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5.05.24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6.01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6.03.16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6.04.12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6.04.27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4.30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6.04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6.06.0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7.03.28 專班委員會修訂
97.04.15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5.26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7.06.05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8.04.01 專班委員會修訂
98.04.28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5.08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6.09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03.31 專班委員會修訂
99.04.20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07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03.31 專班委員會修訂
100.04.22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5.04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3.29 專班委員會修訂
101.04.13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4.30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0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3.25 專班委員會修訂
102.05.06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10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6.0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10.29 專班委員會修訂
102.11.14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2.13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2.2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3.28 專班委員會修訂
103.11.13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25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2.3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3.19 專班委員會修訂
104.05.20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6.1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3.19 專班委員會修訂
108.04.19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02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
108.06.0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香港立案各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後，工作滿 2 年，皆不含服役年資，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因重病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二條、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二至五年。特殊成績優良表現者，需提出申請，經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二、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休學一學年以上(含)之學生，如欲提前復學，可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提前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除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

第三條、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除專班必修課程「專題研討」及「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主修組別課程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其他學分可為本專班其他組別之學分。

二、本專班所屬學院相關系所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皆得計入須修滿之 24 學分，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若所選修課程為主修組別之研究所專業課程，所修學分皆得計入主修組別課程 12 學分。

三、以上各點之外所修學分不計入須修滿之 24 學分。

四、專班必修課為「專題研討」及「論文研究」。其中「專題研討」為 0 學分須修習通過四學期課程;「論文研究」為 2 學分，須修習通過三學期共 6 學分的課程，惟更換指導教授後，須與新指導教授補修習通過二學期該門課程。

五、入學前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得依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

六、具有研究生在學學籍者，入學本專班之前三年內曾修習與本專班近三年內所開課程名稱相同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組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得依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

第四條、論文指導：

一、本專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若無法於期限內找到指導教授將由各組專班委員協助輔導。指導教授以該組別之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該組別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班主任同意。

二、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進行論文研究至少三學期〈含〉始可提出論文口試。

三、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若要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須繳交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四、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說明理由，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兩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則由專班委員會議決之。

第五條、畢業：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 3-5 名(含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專班委員會訂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五、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六、於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併送交專班辦公室。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第六條、本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勒令退學。

第七條、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專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第八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九條、本辦法經專班委員會議通過，經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核備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 年 7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1 年 10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各學院專班應設立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
院在職專班委員會須定期開會檢討教學績效，並將會議記錄經院務會議送教務會議核備。院發展策略須包含專班發展策略。
院對校級評鑑不佳之專班，應由院長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回覆意見。

第 3 條 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會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審議各學院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 4 條 各學院專班之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第 5 條 各專班之助理請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專班之學分費支付。

第 6 條 各專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專班之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各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主任加給為準。

第 7 條 各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 8 條 各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專班組織規則，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第 9 條 任何課程若須合併上課，須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第 10 條 各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學生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比照本校一般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

第 11 條 各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第 12 條 各專班之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可考量各學門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聘任業界教師任課。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若專班授課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

第 13 條 教師擔任各專班之授課，其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由各專班訂定，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

第 14 條 各專班所開課程若同時開給一般學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若為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 13 條處理。除每位教師每學年於專班實際授課鐘點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一般課程之實際授課鐘點數。且專班實際授課每學期不得超過 108 小時，每學年以實際開授課程 162 小時為限。

第 15 條 各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

第 16 條 各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1. 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2.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3. 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4. 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第 17 條 本校依教學及研究評鑑辦法成立評鑑委員會，每三年辦理校內校級評鑑可配合教育部評鑑前一年進行。
錄取率及生師比過高、或者畢業率及校辦畢業生滿意度過低，或者有重大缺失發生者，經本校專班評鑑委員會決議，給予一年改善追蹤期，並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若成效仍不佳者得予以減招或停辦。

第 18 條 教務處每年於在職專班畢業生畢業前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其結果作為評鑑及辦學之參考。

第 19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專業科目 24 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期（零學分）、論文研究三學期（共六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一、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 12 學分，另 12 學分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若要選修一般生之研究所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各該組負責系所日間部所開授之專業課程亦認定為各該組專業課程。 二、除專業科目(每科三學分) 共 24 學分外，另須修習專題研討四學期（零學分）、論文研究三學期（共六學分）。 三、依據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入學後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舉行畢業口試申請者，須一併檢附其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相似度需小於或等於 20%，方可申請學位考試；否則應予以退件，恕不接受該生申請學位考試。 五、完成論文學位考試。
備註	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 本修課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9、110 學年度 各組課程規劃表 109.08.31

	光電組	電控組	電信組	資訊組
109-1	半導體光電元件與雷射	數位訊號處理	微波工程(Ⅰ)	計算機架構
		功率積體電路設計	排隊理論	資料探勘
		微機電系統概論		深度學習智慧應用
109-2	光電元件與系統導論	線性系統原理與應用	行動通訊	平行程式設計
		電力電子	微波工程(II)	車輛定位與電子地圖整合服務
		電動機控制		視訊串流與追蹤
110-1	光電工程概論	類比積體電路	數位訊號處理	軟體定義網路及網路功能虛擬化
		微機電系統概論	隨機過程	計算機運算，組織與分類
		電腦控制系統		無線網路
				演算法
110-2	顯示科技概論	固態能量轉換	天線與電波傳播	編譯器
		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數位通訊	視訊壓縮
		影像處理		推薦系統
由其他組別開設的本組專業課程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90.4.16)修訂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轉系、轉所生。

三、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四、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可經系所同意補修部分學分或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裁定免補修。

五、抵免學分之初審單位為：通識中心(通識科目)、語言中心(外語科目)、 體育室(體育科目)、各系所班及中心(專業科目) ，教務處負責複核，初審時可辦理甄試審核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

六、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階段，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宜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經相關科目教師參考學生筆試、口試、作品等實際表現從嚴處理，以抵免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並得以裁定免修。

七、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第二條第(一)、(二)款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三)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1. 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學年。
2. 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3. 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八、第二條各款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系所/年級/班別：＿＿＿＿＿＿＿＿＿＿　學號：＿＿＿＿＿＿　姓名：＿＿＿＿＿＿　手機：＿＿＿＿＿＿　　第　　頁,共　　頁

原就讀學校：＿＿＿＿＿＿＿＿　系所科別：＿＿＿＿＿＿＿＿　原就讀學系所科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	
	科目(請依擬列抵免修之優先順序填寫)	修課年級	開課系所	上學期		下學期		永久課號(請務必填寫)/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系所/教學中心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註冊組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上	下			
1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2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3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4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5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6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7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8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9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10												□不同意 □同意＿＿學分	複核 ＿＿＿學分
系所初審准予抵免本頁合計＿＿＿科，＿＿學分。								教務處複審准予抵免本頁小計＿＿＿科，＿＿學分，全部合計＿＿＿科，＿＿學分。					
系所助理簽章：		系所主管簽核：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核： □依授權由註冊組組長代行	

備註：1.申請件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先經教學單位審核及系所初審，再送註冊組複核。核定後，承辦人影印本表加蓋職名章交申請人留存。 107.12版

2.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須在註冊組索取表格洽原就讀學校出具「研究所學分證明」隨申請件提出。　　保存年限：5年

3.請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表單編號：110-4-011A-01

4.課程通過抵免，若已加選此課程，請學生務必於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

4.課程通過抵免，若已加選此課程，請學生務必於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茲證明學生＿＿＿＿＿　在本校＿＿＿＿＿＿＿＿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

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 □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開 課 所 別	學分	成績	原畢業系所之助理簽章(請逐欄簽章)

畢業資格審核權責相關單位(例如：系所或註冊組等)
證明單位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7.12 版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選修兩學院一般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學號：＿＿＿＿＿＿
聯絡電話：＿＿＿＿＿＿＿＿＿＿

□光電組　　□電機與控制組
□電信組　　□資訊組

修習　＿＿＿＿＿＿＿＿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當學期課號：＿＿＿＿永久課號：＿＿＿＿

說明 (請務必填寫)	

任課老師同意欄：＿＿＿＿＿＿＿＿（請簽名或蓋章）

班主任同意欄：＿＿＿＿＿＿＿＿（請簽名或蓋章）

★非同組: 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但不列入本組專業至少 12 學分中。
(例:資訊組同學選修**非資訊(即光電組、電機與控制組、電信組)一般研究所**之課程)
★同組: 計入畢業學分本組專業至少 12 學分內。
請於加退選結束前申請，逾期不予承認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非數圖組同學 選修非兩學院課程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學號：＿＿＿＿＿＿
聯絡電話：＿＿＿＿＿＿＿＿

□光電組　　□電機與控制組
□電信組　　□資訊組

修習　＿＿＿＿＿＿＿＿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當學期課號：＿＿＿＿＿＿永久課號：＿＿＿＿＿＿

說明 (請務必填寫)	

任課老師同意欄：　　（請簽名或蓋章）

＿＿＿＿＿＿＿＿＿＿

班主任同意欄：　　（請簽名或蓋章）

＿＿＿＿＿＿＿＿＿＿

★此課程不計入畢業24學分內(請於加退選結束前申請)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敦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組 研究生 _____

敦請 _____所_____教授 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該生願遵守下列規定：

一、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研究所報備。

二、非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研究方向為〔

〕書面同意，並向研究所報備。

三、論文提請口試前，研究生須擬具其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敦請指導教授向本專班推薦，否則本系將不予安排論文口試。

此　　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班 主 任: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組　別：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原敦請（　　）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原簽訂協議書如附件，現因

（　　）

理由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為(　　) 教授，研究方向更改為《　　》敬請同意。

此　　致

原 指 導 教 授：　　（簽章）

變更後指導教授：　　（簽章）

班　　主　　任：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組　別：

學　號：

★依據專班修業辦法：**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專班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兩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適用94級之後入學學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原敦請（　　）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原簽訂協議書如附件，現因（　　），在原指導教授不變情形下擬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為（　　），研究方向為《　　》敬請同意。

此　　致

原指導教授　：　　（簽章）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　　（簽章）

班　主　任　：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組　別：

學　號：

★依據專班修業辦法：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若要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須繳交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出席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組別：＿＿＿＿＿＿ 指導教授：＿＿＿＿＿＿

Meeting 日期與時間	Meeting 地點	Meeting 主題 (請於 10-20 字內簡述)	學期評分 (通過〝P〞或不通過〝F〞)
			指導教授簽章

*如表格不足請至專班網頁列印。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口試須知　109 年 08 月

口試前三星期 (專班需向學校申請口試程序)	□ 最慢口試前三個星期備齊下列資料（請用電腦打字）向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提出口試申請時，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等資料需確認，提出後不能更動) （1） 口試申請表 **一份** →請指導教授簽名 *若申請時尚有修課同學請填寫尚有修課切結書(詳見【P. 25-26】) （2）論文口試推薦書 **一份** →請指導教授簽名 （3）學位考試委員一覽表 **一份** （4）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二份** （5）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二份**，論文原創性比對欄位務必填寫%數及指導教授簽名 （6）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請列印口試委員的份數）** 以上(5)及(6)項文件請填寫組別、姓名、論文中英文題目，學位考試成績表需多填上口委(含指導教授)資料，其他簽名處空白即可(口試當天簽名)。 （7）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_中文 **一份**，(「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登入帳號並完成測驗後印出。(詳見【P. 34】)。 （8）論文原創性報告 電子檔**一份**，(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申請)，其中相似度指數須≦20%。(詳見【P. 31】)。至專班申請前請先寄電子檔至 nctu.dpeecs@gmail.com （9）107 級以後學生需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請上 E3 系統作答) □ 若有校外口委，請詳細閱讀 P.20 口試委員(校外)匯款資料處理流程圖。 **班主任簽章** 一律至專班蓋章即可
口試前一星期	□ 向專班辦公室領取口試資料袋(包含下列資料)： （1）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二份　　（2）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二份 （3）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口試委員、指導教授 每人一張) （4）貴賓停車證 (給自行開車前來之校外口委)　　*若需 口試委員聘函、邀請函 請先特別提出申請* 口試完上列(1)~(3)項表單請盡速繳回專班，以利送成績，未送成績前口試不成立
口試通過後	□ 口試後論文需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按專班網頁各組論文格式規範繕打無誤後，始可上傳並裝訂，論文封面為淡黃色不上膜。 □ 上傳圖書館前，請先再次寄送新版本的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報告≦20%)電子檔至 nctu.dpeecs@gmail.com，並於信件中標註此為口試後最新版，否則專班應予以退件。 □ 碩士論文上傳圖書館網頁：建檔完成送出審核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專班及圖書館上網查核，查核通過或有問題會透過系統寄發 E-mail 通知同學，請同學留意 E-mail 信箱。「**中英文摘要」不得隱藏**，若有專利申請需求，請避開關鍵技術。
論文格式說明	□ 論文撰寫須遵行專班網頁中各組「論文格式規範」中之規定，不合規定者不予接受。 範本連結： *電子與光電組(102 級(含)以前入學者) *光電組*電機與控制組*電信組*資訊組 □ 編排論文順序： (1)論文封面　　(2)論文書名頁 (3)紙本論文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請於建檔完成送出審核後於圖書館上傳系統中列印) (4)交大/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皆須教授簽名)** (交大須裝訂，兩年為限僅能申請一次，若上傳論文時並未同時申請延後，則不得再申請。 國家圖書館則至國圖網站下載或論文系統有提供連結，不須裝訂，並只填寫一份) (5)論文審定書　　(6)中文摘要、英文摘要　　(7)誌謝或序言 (8)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符號說明　　(9)論文內容 (10)參考文獻　　(11)附錄　　(12)自傳（Vita）或簡歷(非必要) (13)封底 ※另行列印書背裝訂用（最頂端年份請寫**學年度**，非出版民國年）
離校手續	□ 至專班網頁學生專區中填寫問卷「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校友問卷調查」(離校前必填)及「研究成果調查」、「畢業雇主問卷」，其他校方的問卷請依離校單上說明辦理。 □ 寄送最終版論文電子全文(**非**原創性比對)至專班信箱 nctu.dpeecs@gmail.com □ 至專班繳交：(各項授權書，除了延後公開申請書須教授簽名，其餘僅須自己簽名) (1) 碩士論文 2 本 (平裝、淡黃色封面、單面列印、封面日期為口試日期) *註: 審定書正、影本分別放入，編排順序則依前述 (2) 論文審核通過通知單 (圖書館論文系統審核通過之 Email 通知單) (3)「資料庫廠商授權書」 (上傳論文時有同意授權才會有授權書) □ 列印書面離校程序單(電子離校表單 https://reg-grad.nctu.edu.tw/)：先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再至專班交資料並蓋章，其餘離校程序依表單規定辦理，最後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不需皆出席口試，但簽名依然兩位教授皆須要簽名!

口試委員(校外)匯款資料處理流程圖

口試委員費用支付人數（不含指導教授）上限三人

【104.02.05 專班委員會修訂】

~口試前三星期~

向專班確認是否有過去的校外口委資料:

1. 匯款資料
2. CV (Curriculum Vitae)

(非大專院校教職員者必須附上)

校內口試委員不需要此頁流程。

是

否

專班提供過往資料，由學生交付口試委員確認資料無誤(含交通方式等)，再回覆專班。

學生選擇支付口委口試費(1000 元/人)/交通費方式。

專班支付

自行負擔

與一般生口試(同一位校外口試委員)

請口試委員填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資料表」(請見 p.21)

請同學寄 Email 說明原由或簽署切結書，避免日後爭議。

與一般生系所協調，口委僅能支領一份交通費。

完整填寫並確認無誤後，繳交至專班即可。

專班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

同學自行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

專班支付口試委員口試費;專班或一般生系所支付交通費

交通費支給標準：(當日僅可支領乙份交通費)

台鐵 /自行開車: 依自強號票價來回計算。

高鐵: 依來回票根實報實銷(口試委員需回郵高鐵票根)。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委員（校外）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資料表

藍色字體為必填區

1.研究生 姓名：○○○　　指導教授：○○○

組別： 資訊/電信/電控/光電 組

學號 ： XXXXXXX

2.口試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

口試地點：e.g. 國立交通大學 工程三館 345 教室　口試時間： 12:10 至 14:00

◎下列資料請口試委員本人填寫◎

3.口試委員(校外)帳戶資料：(請優先提供郵局或玉山銀行；若無上述帳戶，才選擇其他金融機構)

口試委員姓名：（e.g. 李遠哲）

身份證字號：(e.g. A123456789)

服務單位： ○○○

職稱： ○○○

是否為本國籍：是/否

是否於境內住滿 183 天： 是/否

戶籍地址(含 3+2 郵遞區號)：（e.g. 300-1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電匯銀行：(e.g. 郵局)

帳戶名稱（含分行)：（e.g. 葉大雄 ○○分局）

銀行代碼：（e.g. 700 此以郵局為例）

轉帳帳號：(e.g. 0123456 0123789 此以郵局帳號為例)

※交通方式(請勾選) ：□台鐵、■高鐵、□自行開車

切結書

校外口試委員已清楚了解關於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方式，因＿＿＿＿＿＿＿＿＿＿因素，故專班無須支付該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以及交通費。若日後有需要，則由學生＿＿＿＿＿＿＿＿本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及處理後續問題**。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事項。

簽名：＿＿＿＿＿＿＿＿

組別：＿＿＿＿＿＿＿＿

學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切結書(本人留存)

校外口試委員已清楚了解關於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方式，因＿＿＿＿＿＿＿＿＿＿因素，故專班無須支付該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以及交通費。若日後有需要，則由學生＿＿＿＿＿＿＿＿本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及處理後續問題**。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事項。

簽名：＿＿＿＿＿＿＿＿＿＿

組別：＿＿＿＿＿＿＿＿＿＿

學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表

一、本專班規定：

1. 畢業最低學分數 24 (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 12 學分及其他兩學院之專業科目)
2. 必修科目：
   (1) 專題研討 (I) (II) (Ⅲ) (Ⅳ)
   (2) 論文研究 (I) (II) (Ⅲ)…95 級之後適用。
3. 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 12 學分

二、 本人已修下列課程，符合本專班規定，申請進行畢業口試：

類　　別	課　　名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修課程	專題研討(I)	0		
	專題研討(Ⅱ)	0		
	專題研討(Ⅲ)	0		
	專題研討(Ⅳ)	0		
	論文研究(I)	2		
	論文研究(Ⅱ)	2		
	論文研究(Ⅲ)	2		
抵免課程				
選修課程				
	學　分　數　總　計			

申請人組別：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班主任簽名：_____

*請於口試日期前三星期提出申請

重要事項須知

1. 需待所有修習課程成績公布且及格後，才可以辦理離校程序。
2. 若本學期有任一課程成績為不及格，則本次畢業口試**無效**。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上述事項。

簽名：_____

組別：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事項須知(本人留存)

1. 需待所有修習課程成績公布且及格後，才可以辦理離校程序。
2. 若本學期有任一課程成績為不及格，則本次畢業口試**無效**。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上述事項。

簽名：_____

組別：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口 試 推 薦 書

1.研究生姓名：(中文)　　組 別：

(英文)　　學 號:

2.論 文 題 目：(中文)

(英文)

3.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週　)地點：＿＿＿＿＿＿　時間：＿＿＿＿＿至＿＿＿＿＿＿

4.口 試 委 員：至少 3 名〔含指導教授〕。

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含 E-mail)	電話
□	學校:			(O)
	學位:			(手機)
□	學校:			(O)
	學位:			(手機)
□	學校:			(O)
	學位:			(手機)
□	學校:			(O)
	學位:			(手機)

【註】：召集人請於□處打勾(指導教授不可兼任召集人)

如以上委員經聯絡後因事不克前來，請列預備委員：

	學校:			(O)
	學位:			(手機)
	學校:			(O)
	學位:			(手機)

指導教授：＿＿＿＿＿＿＿＿（簽章）

班主任：＿＿＿＿＿＿＿＿（簽章）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_____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校內	校外	委員姓名	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召集人

說明：

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專班)務會議或專班委員會訂定之。

請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若該欄位不敷使用，可另紙說明。

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且依會計室說明，指導教授僅支指導教授費，不另支口試費。

班主任簽章：_____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_____ 組別: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評　　語	
成　　績	

學位考試委員
會委員簽章：_____

班主任簽章：_____

口 試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版本適用於 109 年 4 月起舉行之學位考試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例：1081)		系所		☐碩士 ☐博士
學號		姓名		
論文口試日期		論文口試平均成績		
論文指導教授		操行成績 【請系（所）評完操行成績後再會簽生輔組】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本次口試是否專案簽准採視訊方式辦理 ☐是 ☐否				

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指導教授請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如有委員採視訊方式，請於姓名旁標註)		

以上資料經論文口試委員核對無誤

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是 ☐否**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生輔組 (期末考開始後免會)	課務組 (期末考開始後免會) 本學期☐有修課 ☐未修課	註冊組收件

備註：
通過學位口試後，本成績資料表必須先會簽生輔組及課務組後，再連同論文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註冊組，以利印製學位證書。

109.03 版

論文-原創性報告PDF檔_「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點選  →選擇[目前檢視]→下載 PDF 檔

（如下圖為原創性報告之參考範本）

請下載並於繳交「口試申請資料」前先郵寄電子檔「全文」至 nctu.dpeecs@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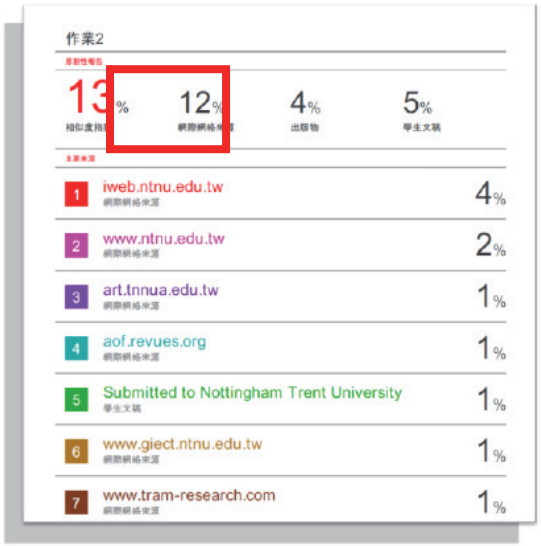
!!!請勿附上紙本 只收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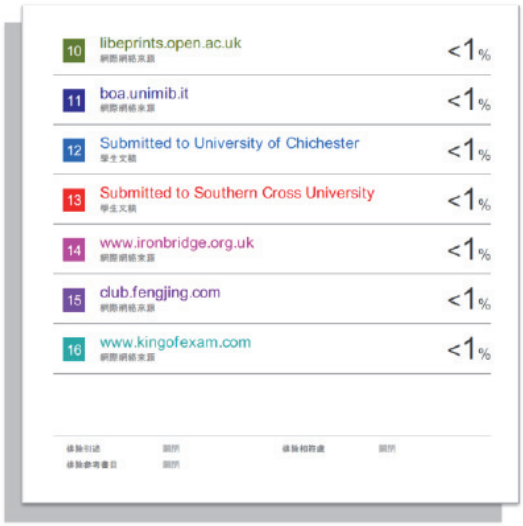
此處數值需≦20%
才可申請(20 可以)

口試完，論文最終版(影印版)在上傳圖書館審查系統前

需再次寄送新版比對報告至 nctu.dpeecs@gmail.com

整個口試申請到離校，需寄送共兩份原創性比對報告





若有疑惑請參閱「專班網頁」→「學生專區」→「畢業口試須知」

下方「**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說明**」→「PDF」

!!!請勿附上紙本 只收電子檔!!!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論 文 口 試 委 員 會 審 定 書

本校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　　君

所提論文: (中文)

(英文)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班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委員（校外）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資料表

1.研究生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組別：_____

學號：_____

2.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口試地點：_____　口試時間：_____至_____

◎下列資料請口試委員本人填寫◎

3.口試委員(校外)帳戶資料：(請優先提供郵局或玉山銀行；若無上述帳戶，才選擇其他金融機構)

口試委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是否為本國籍：

是否於境內住滿 183 天：
戶籍地址：

電匯銀行：

帳戶名稱（含分行）:

銀行及分行代碼：

轉帳帳號：

※交通方式(請勾選) ：□台鐵、□高鐵、□自行開車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證書第 [redacted] 號

國立交通大學

[redacted] 君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20 分鐘／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10[redacted]02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108[redacted]2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108[redacted]2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108[redacted]2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108[redacted]2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108[redacted]2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108[redacted]2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108[redacted]2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108[redacted]2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排名原則	108[redacted]2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08[redacted]2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108[redacted]2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108[redacted]2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108[redacted]2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108[redacted]2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108[redacted]2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108[redacted]
0117_認識學術誠信	108[redacted]

此證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下載日期：109/03/16 11:18:49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96學年度第 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 9月 26日)
台高(二)字第 0970016242號函備查
99學年度第 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 6月 16日)
100學年度第 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 6月 7日)
106學年度第 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 3月 7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48502號函備查(107年 6月 8日)
107學年度第 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 12月 27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2829號函備查(108年 1月 31日)
107學年度第 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 6月 6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504號函備查(108年 6月 19日)
107學年度第 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 9月 24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7072號函備查(108年 12月 10日)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入學資格：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並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未訂定敦請期限及相關事項者，由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議決。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各教學單位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最低修業年限。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一、完成各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之認定基準，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並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第六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各教學單位規定之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並應完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類科之認定基準，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並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情形特殊，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各該教學單位，相關檔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方得調閱。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一條　於 1月 31日或 7月 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教學單位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 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各教學單位之收藏冊數自訂之。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八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相關規定依據學位授予法列明於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中。

第十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書卷獎實施辦法

93.1.8 電資專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3.3.3 電資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5.3.1 電資專班委員會修訂

104.2.5 電資專班委員會修訂

一、本班為獎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二、得獎人之資格與得獎人數：

甲、上一學期修習至少二（含）門專班或兩學院研究所課程，成績較優，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該組委員推薦之碩一與碩二研究生。三年級（含）以上修習至少二（含）門專班或兩學院研究所課程同學，併入二年級。

乙、暑修課程併入隨後之各學年度上學期計算。

丙、每組該年級研究生十名以內者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增設一名，不足十名而滿五名者，得增設一名。

三、給獎辦法：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

四、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班於學期開始時，將推薦之學生名單與上學期修課記錄，提班務委員會確認後，擇期頒獎並公佈。

五、本辦法由本班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